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4破6号之六

申请人：珠海市心菲悦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7月14日，珠海市心菲悦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交《终结珠海市心菲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申
请书》，称《珠海市心菲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
分配完毕，故请求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珠海市心菲悦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分配
了该公司的破产财产，故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
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
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珠海市心菲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学辉

审 判 员 邓飞熊

审 判 员 牟宏微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孔祥凤